

# 友邦附加特别加惠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特别加惠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New Enhanced Double Indemnity Rider，简称为 NEDI。

##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意外事故，则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 第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五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或在学校、医院发生火灾时，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学校，是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